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青島）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齊魯雲商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2019]京（青）非訴字第 34-3 號



地址：青島市海爾路 176 號中船重工科技大廈六層

電話：0532-85953988 傳真：0532-85953977

網址：<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云商”、“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针对《反馈意见》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1、根据公司披露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部分员工劳动关系保留于控股股东淄矿集团，其中1名任公司董事长，3名任公司副总经理，1名任公司财务总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公司章程、前述员工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具体劳动约定、公司日常决策程序履行情况、“三会一层”运行情况等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前述员工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处交叉任职的情形，劳动关系保留于控股股东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人事任免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的任免是否由控股股东直接指定，是否存在因控股股东影响导致公司管理层不稳定的风险；(3)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凭借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在股东会、董事会之外或使用提案权、表决权之外的手段对公司决策进行限制或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机构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背《公司法》第147、148条规定之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内部决策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前述员工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处交叉任职的情形，劳动关系保留于控股股东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提供的简历及与淄矿集团签订的劳动合同，王德龙从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董事长；王震从2012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从2018年10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震仅担任公司董事；徐瑞涛从2019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马兵从2016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张丰杰从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除在公司任职之外，未在其他任何企业就职或领取薪酬，不存在于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处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劳动关系保留于控股股东的主要原因为前述员工社会保险由淄矿集团缴纳，淄矿集团作为原省属企业，其员工享受的医保待遇一直为省属医保，省医保比市医保可享受更多定点医院、报销比例更高等优势。鉴于该福利待遇，上述员工未解除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仍由淄矿集团缴纳。

鉴于劳动关系保留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必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董事长王德龙、董事王震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出具承诺：“本人已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现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自愿向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解除劳动合同申请，并承诺未来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纠纷。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公司也出具承诺：“本单位已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淄矿集团”）委派的 7 名员工（名单附后）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现承诺未来在上述 7 名员工与淄矿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员工不存在于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处交叉任职的情形，除董事长及董事王震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将与控股股东淄矿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已与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是否已完整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人事任免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的任免是否由控股股东直接指定，是否存在因控股股东影响导致公司管理层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



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淄矿集团仅有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权，对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仅有建议权，并无直接任命的权利。除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之外，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一致选举产生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齐鲁云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并一致同意选举王德龙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董晓军为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22日，齐鲁云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并一致同意聘任马兵、徐瑞涛、徐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丰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喜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产生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职权并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权责清晰，运行有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完整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在控股股东单位未担任任何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兼任公司董事，公司人员及人事任免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的任免并非由控股股东直接指定，公司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影响导致公司管理层不稳定的风险。

(3) 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凭借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在股东会、董事会之外或使用提案权、表决权之外的手段对公司决策进行限制或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机构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背《公司法》第147、148条规定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控股股东不存在凭借前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在股东会、董事会之外或使用提案权、表决权之外的手段对公司决策进行限制或产生影响的

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同时，前述员工已出具承诺函自愿与淄矿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已与齐鲁云商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公司法》第 147、148 条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内部决策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等一系列与公司治理有关的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齐备，股份公司三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会议均依法由公司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出席，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记录均得到了有效、妥善的保管，且三会决议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决策机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补充说明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新设一家子公司即山东云顺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山东云顺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日日顺大厦7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7UNQ63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王新蕾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
	齐鲁云商	200	货币	20
	九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50	货币	15
	青岛云顺致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0	货币	7
	青岛顺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0	货币	7
	合计	1000	货币	100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铁路货运代理,无船承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性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物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物流方案设计,汽车租赁(不含客货运输),销售:物流设备、汽车、车船配件、润滑油、轮胎、汽车用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软件、清洁型煤、钢材、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			



	专控)、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有色金属、木材、木制品、纸浆、食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金属材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 仓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	董事: 王正刚(董事长)、李安、马浩轩、张丽、徐双
监	监事: 王明星、代少江
高	总经理: 王新蕾

经本所律师核查, 齐鲁云商新设参股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云商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静怡
(刘静怡)

承办律师： 汪通
(汪通)

承办律师： 徐朋基
(徐朋基)



2019年12月20日